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现将我公司 2024 年有关检测报告予以公示。

附件：　　2024 年废气检测报告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1128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被检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1.22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1128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数量	62
样品描述	采气袋、吸收瓶、滤筒、盒装滤膜			分析日期	2024.01.17-2024.01.20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检验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气相色谱仪	GC-7820	ZXYQ477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666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ZXYQ715
	离子计	PXSJ-216	ZXYQ15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5
	大气采样器	ZR-3730	ZXYQ44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XYQ135
	电子天平	CPA225D	ZXYQ09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6%

检 测 报 告

NO：HC240112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验项目/依据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氟化氢	HJ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³
	氟化物	HJ/T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2}mg/m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气法	10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³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备 注				
编制人	崔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112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4097	22940	23469	23502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5	13.6	12.0	12.7	%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58×10^{-3}	5.00×10^{-3}	4.31×10^{-3}	3.96×10^{-3}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04×10^{-3}	6.76×10^{-3}	4.79×10^{-3}	4.86×10^{-3}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22×10^{-5}	1.15×10^{-4}	1.01×10^{-4}	9.27×10^{-5}	kg/h	
	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7\times10^{-5}$	$<7\times10^{-5}$	$<7\times10^{-5}$	$<7\times10^{-5}$	mg/m^3	
	锰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03×10^{-5}	1.50×10^{-4}	1.14×10^{-4}	1.01×10^{-4}	mg/m^3	
	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74×10^{-5}	2.03×10^{-4}	1.27×10^{-4}	1.26×10^{-4}	mg/m^3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9.71×10^{-7}	3.44×10^{-6}	2.68×10^{-6}	2.36×10^{-6}	kg/h	
	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34×10^{-3}	2.94×10^{-3}	2.92×10^{-3}	2.40×10^{-3}	mg/m^3	
	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58×10^{-3}	3.97×10^{-3}	3.24×10^{-3}	2.93×10^{-3}	mg/m^3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23×10^{-5}	6.74×10^{-5}	6.85×10^{-5}	5.61×10^{-5}	kg/h	
	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01×10^{-4}	5.71×10^{-4}	3.01×10^{-4}	3.58×10^{-4}	mg/m^3	
	铜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36×10^{-4}	7.72×10^{-4}	3.34×10^{-4}	4.47×10^{-4}	mg/m^3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4.84×10^{-6}	1.31×10^{-5}	7.06×10^{-6}	8.33×10^{-6}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56×10^{-2}	1.04×10^{-2}	$<2\times10^{-4}$	8.67×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84×10^{-2}	1.41×10^{-2}	/	1.08×10^{-2}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76×10^{-4}	2.39×10^{-4}	/	2.05×10^{-4}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112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³	排气筒高度：50m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³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times10^{-4}$	$<3\times10^{-4}$	$<3\times10^{-4}$	$<3\times10^{-4}$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04×10^{-4}	1.37×10^{-4}	6.12×10^{-5}	1.01×10^{-4}	mg/m³	
	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22×10^{-4}	1.85×10^{-4}	6.80×10^{-5}	1.25×10^{-4}	mg/m³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51×10^{-6}	3.14×10^{-6}	1.44×10^{-6}	2.36×10^{-6}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³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³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66×10^{-4}	4.08×10^{-4}	2.03×10^{-4}	3.59×10^{-4}	mg/m³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48×10^{-4}	5.51×10^{-4}	2.26×10^{-4}	4.42×10^{-4}	mg/m³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12×10^{-5}	9.36×10^{-6}	4.76×10^{-6}	8.44×10^{-6}	kg/h	
	废气流量	24846	23332	24380	24186	m³/h	
	氧含量	12.6	11.7	12.8	12.4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24×10^{-4}	2.90×10^{-4}	2.42×10^{-4}	2.52×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67×10^{-4}	3.12×10^{-4}	2.95×10^{-4}	2.91×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57×10^{-6}	6.77×10^{-6}	5.90×10^{-6}	6.08×10^{-6}	kg/h	
	氟化氢实测浓度	<0.08	<0.08	<0.08	<0.08	mg/m³	
	氟化氢折算浓度	/	/	/	/	mg/m³	
	氟化氢排放速率	/	/	/	/	kg/h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21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3.12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2125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2.2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2.29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03.06-2024.03.10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备注	

编制人	马梦晨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余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212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10101	9978	10104	10061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0.6	10.3	10.2	10.4	%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48×10^{-2}	1.05×10^{-2}	6.06×10^{-3}	1.38×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38×10^{-2}	9.81×10^{-3}	5.61×10^{-3}	1.31×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51×10^{-4}	1.05×10^{-4}	6.12×10^{-5}	1.39×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1.03×10^{-5}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9.63×10^{-6}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1.03×10^{-7}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15×10^{-2}	1.14×10^{-2}	7.14×10^{-3}	1.33×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07×10^{-2}	1.07×10^{-2}	6.61×10^{-3}	1.27×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17×10^{-4}	1.14×10^{-4}	7.21×10^{-5}	1.34×10^{-4}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212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10045	10095	10103	10081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0.6	10.3	10.2	10.4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00×10^{-4}	2.39×10^{-4}	2.56×10^{-4}	2.65×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88×10^{-4}	2.23×10^{-4}	2.37×10^{-4}	2.49×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01×10^{-6}	2.41×10^{-6}	2.59×10^{-6}	2.67×10^{-6}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CMA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204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2.23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2043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2.06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李靖	收样日期	2024.02.06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02.08-2024.02.2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检验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验项目/依据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5日				
备注					
编制人	翟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余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204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3084	22431	23359	22958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0	11.6	11.8	11.8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5.02×10^{-3}	1.33×10^{-2}	8.90×10^{-3}	9.07×10^{-3}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58×10^{-3}	1.41×10^{-2}	9.67×10^{-3}	9.78×10^{-3}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16×10^{-4}	2.98×10^{-4}	2.08×10^{-4}	2.07×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62×10^{-3}	1.07×10^{-2}	7.01×10^{-3}	7.11×10^{-3}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02×10^{-3}	1.14×10^{-2}	7.62×10^{-3}	7.68×10^{-3}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36×10^{-5}	2.40×10^{-4}	1.64×10^{-4}	1.63×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77×10^{-3}	6.38×10^{-3}	4.52×10^{-3}	4.89×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19×10^{-3}	6.79×10^{-3}	4.91×10^{-3}	5.30×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70×10^{-5}	1.43×10^{-4}	1.06×10^{-4}	1.12×10^{-4}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76×10^{-6}	1.26×10^{-5}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9.73×10^{-6}	1.34×10^{-5}	/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02×10^{-7}	2.83×10^{-7}	/	1.62×10^{-7}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80×10^{-4}	4.94×10^{-4}	3.17×10^{-4}	3.64×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11×10^{-4}	5.26×10^{-4}	3.45×10^{-4}	3.94×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46×10^{-6}	1.11×10^{-5}	7.40×10^{-6}	8.32×10^{-6}	kg/h	
	废气流量	23355	22981	21774	22703	m^3/h	
	氧含量	12.0	11.6	11.8	11.8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42×10^{-4}	1.77×10^{-4}	1.49×10^{-4}	1.56×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58×10^{-4}	1.88×10^{-4}	1.62×10^{-4}	1.69×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32×10^{-6}	4.07×10^{-6}	3.24×10^{-6}	3.54×10^{-6}	kg/h	
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317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3.22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3173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3.12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3.12	样品数量	12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			分析日期	2024.03.13-2024.03.20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ZXYQ659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7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52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备注				
编制人	马智慧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317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9357	8923	9129	9136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59	12.75	12.87	12.74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65×10^{-2}	8.44×10^{-2}	5.24×10^{-2}	5.44×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15×10^{-2}	1.02×10^{-1}	6.45×10^{-2}	6.60×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48×10^{-4}	7.53×10^{-4}	4.78×10^{-4}	4.93×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91×10^{-2}	4.94×10^{-2}	4.93×10^{-2}	3.93×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27×10^{-2}	5.99×10^{-2}	6.06×10^{-2}	4.77×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79×10^{-4}	4.41×10^{-4}	4.50×10^{-4}	3.57×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32×10^{-2}	2.77×10^{-2}	2.71×10^{-2}	2.60×10^{-2}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76×10^{-2}	3.36×10^{-2}	3.33×10^{-2}	3.15×10^{-2}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17×10^{-4}	2.47×10^{-4}	2.47×10^{-4}	2.37×10^{-4}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99×10^{-5}	3.26×10^{-5}	3.44×10^{-5}	3.56×10^{-5}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74×10^{-5}	3.95×10^{-5}	4.23×10^{-5}	4.31×10^{-5}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73×10^{-7}	2.91×10^{-7}	3.14×10^{-7}	3.26×10^{-7}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51×10^{-3}	1.51×10^{-3}	1.49×10^{-3}	1.50×10^{-3}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80×10^{-3}	1.83×10^{-3}	1.83×10^{-3}	1.82×10^{-3}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41×10^{-5}	1.35×10^{-5}	1.36×10^{-5}	1.37×10^{-5}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317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氟化氢排放浓度	0.26	0.33	0.29	0.29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氟化氢折算浓度	0.31	0.40	0.36	0.36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0.0024	0.0029	0.0026	0.0026	kg/h	
	废气流量	10243	9538	8629	9470	m^3/h	
	氧含量	14.09	12.51	12.66	13.09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66×10^{-4}	1.76×10^{-4}	4.11×10^{-4}	2.51×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40×10^{-4}	2.07×10^{-4}	4.93×10^{-4}	3.13×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70×10^{-6}	1.68×10^{-6}	3.55×10^{-6}	2.31×10^{-6}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409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4.20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4092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12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4.12	样品数量	80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采气袋、滤膜			分析日期	2024.04.12-2024.04.18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检验设备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ZXYQ717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7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XYQ13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II/7900	ZXYQ08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气相色谱仪	GC-7820	ZXYQ477
	电子天平	CPA225D	ZXYQ091
	离子计	PXSJ-216	ZXYQ15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50
	大气采样器	ZR-3500	[illegible]

71%

检 测 报 告

NO：HC240409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验项目/依据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气法	10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³
	氟化物	HJ/T 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2}mg/m³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备注				
编制人	陈文文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409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7830	7792	8273	7965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4.7	14.0	14.9	14.5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7.53×10^{-2}	6.05×10^{-2}	6.48×10^{-2}	6.69×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20×10^{-1}	8.64×10^{-2}	1.06×10^{-1}	1.04×10^{-1}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90×10^{-4}	4.71×10^{-4}	5.36×10^{-4}	5.32×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02×10^{-1}	9.54×10^{-2}	9.95×10^{-2}	9.90×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62×10^{-1}	1.36×10^{-1}	1.63×10^{-1}	1.54×10^{-1}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99×10^{-4}	7.43×10^{-4}	8.23×10^{-4}	7.88×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409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6970	6721	6925	6872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5	14.4	14.2	14.0	mg/m^3	
	氟化氢排放浓度	<0.08	<0.08	0.18	0.06	mg/m^3	
	氟化氢折算浓度	/	/	26	0.087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	/	0.0012	0.00041	kg/h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9.59×10^{-5}	8.28×10^{-5}	7.59×10^{-5}	8.49×10^{-5}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28×10^{-4}	1.25×10^{-4}	1.12×10^{-4}	1.22×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68×10^{-7}	5.56×10^{-7}	5.26×10^{-7}	5.83×10^{-7}	kg/h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406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4.22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4 2025 pc 重金属

检 测 报 告

NO：HC2404069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1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4.13	样品数量	12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			分析日期	2024.04.14-2024.04.19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6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66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6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3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3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3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3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3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3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3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备注					
编制人	崔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全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406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8400	27816	28608	28275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5	13.6	11.6	12.6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29×10^{-2}	6.44×10^{-2}	6.41×10^{-2}	7.05×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9.75×10^{-2}	8.70×10^{-2}	6.82×10^{-2}	8.42×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35×10^{-3}	1.79×10^{-3}	1.83×10^{-3}	1.99×10^{-3}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12×10^{-1}	1.02×10^{-1}	9.82×10^{-2}	1.04×10^{-1}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32×10^{-1}	1.38×10^{-1}	1.04×10^{-1}	1.25×10^{-1}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18×10^{-3}	2.84×10^{-3}	2.81×10^{-3}	2.94×10^{-3}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406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氟化氢排放浓度	<0.08	<0.08	<0.08	<0.08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氟化氢折算浓度	/	/	/	/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	/	/	/	kg/h	
	废气流量	28172	29339	29048	28853	m^3/h	
	氧含量	9.8	7.9	13.4	10.4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74×10^{-5}	8.26×10^{-5}	6.67×10^{-5}	7.89×10^{-5}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7.80×10^{-5}	6.31×10^{-5}	8.78×10^{-5}	7.63×10^{-5}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46×10^{-6}	2.42×10^{-6}	1.94×10^{-6}	2.27×10^{-6}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504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5.19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5045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5.0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5.08	样品数量	36
样品描述	采气袋、吸收瓶、滤筒、滤膜			分析日期	2024.05.09-2024.05.17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检验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ZXYQ660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66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XYQ135
	电子天平	CPA225D	ZXYQ09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ZXYQ71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ZXYQ477
	离子计	PXSJ-216F	ZXYQ15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6

检 测 报 告

NO：HC240504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验项目/依据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氟化物	HJ/T 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2}mg/m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气法	10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³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0.0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9日			
备注				
编制人	崔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504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6179	23969	21224	23791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0	12.6	13.7	13.1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05×10^{-2}	3.09×10^{-2}	2.82×10^{-2}	2.65×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56×10^{-2}	3.68×10^{-2}	3.86×10^{-2}	3.37×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37×10^{-4}	7.41×10^{-4}	5.99×10^{-4}	6.26×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57×10^{-2}	4.52×10^{-2}	4.01×10^{-2}	3.70×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21×10^{-2}	5.38×10^{-2}	5.49×10^{-2}	4.69×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73×10^{-4}	1.08×10^{-3}	8.51×10^{-4}	8.68×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86×10^{-3}	4.04×10^{-3}	3.65×10^{-3}	3.85×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82×10^{-3}	4.81×10^{-3}	5.00×10^{-3}	4.88×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01×10^{-4}	9.68×10^{-5}	7.75×10^{-5}	9.18×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91×10^{-4}	3.46×10^{-4}	2.94×10^{-4}	3.10×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64×10^{-4}	4.12×10^{-4}	4.03×10^{-4}	3.93×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62×10^{-6}	8.29×10^{-6}	6.24×10^{-6}	7.38×10^{-6}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5045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7952	28684	29192	28609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9	12.5	13.6	13.0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13×10^{-4}	4.11×10^{-4}	2.23×10^{-4}	3.49×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10×10^{-4}	4.84×10^{-4}	3.01×10^{-4}	4.32×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15×10^{-5}	1.18×10^{-5}	6.51×10^{-6}	9.94×10^{-6}	kg/h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604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6.14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6049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6.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6.0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滤筒			样品数量	8
				分析日期	2024.06.12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II/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备注					
编制人	张文文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全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604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0714	20508	21214	20812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3	13.7	13.4	13.5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85×10^{-2}	3.71×10^{-2}	3.66×10^{-2}	3.41×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70×10^{-2}	5.08×10^{-2}	4.82×10^{-2}	4.53×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90×10^{-4}	7.61×10^{-4}	7.76×10^{-4}	7.09×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82×10^{-2}	5.16×10^{-2}	5.01×10^{-2}	4.66×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96×10^{-2}	7.07×10^{-2}	6.59×10^{-2}	6.21×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91×10^{-4}	1.06×10^{-3}	1.06×10^{-3}	9.70×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46×10^{-3}	3.25×10^{-3}	2.87×10^{-3}	3.19×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49×10^{-3}	4.45×10^{-3}	3.78×10^{-3}	4.24×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17×10^{-5}	6.67×10^{-5}	6.09×10^{-5}	6.64×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50×10^{-4}	2.42×10^{-4}	2.12×10^{-4}	2.35×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25×10^{-4}	3.32×10^{-4}	2.79×10^{-4}	3.12×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18×10^{-6}	4.96×10^{-6}	4.50×10^{-6}	4.88×10^{-6}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604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2881	22268	23203	22784	mg/m³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7	12.5	12.8	12.7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79×10^{-4}	5.19×10^{-4}	4.84×10^{-4}	4.94×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77×10^{-4}	6.11×10^{-4}	5.90×10^{-4}	5.93×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10×10^{-5}	1.16×10^{-5}	1.12×10^{-5}	1.13×10^{-5}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716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7.25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7163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0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7.09	样品数量	62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采气袋、滤膜			分析日期	2024.07.10-2024.07.23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检验设备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ZXYQ6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ZXYQ717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66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XYQ13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气相色谱仪	GC-7820	ZXYQ477
	电子天平	CPA225D	ZXYQ091
	离子计	PXSJ-216	ZXYQ15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50

检 测 报 告

NO：HC240716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验项目/依据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气法	10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³
	氟化物	HJ/T 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2}mg/m³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8月15日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716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9660	24970	28538	27723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9	12.8	12.4	13.0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19×10^{-2}	4.22×10^{-2}	3.51×10^{-2}	3.64×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49×10^{-2}	5.15×10^{-2}	4.08×10^{-2}	4.57×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9.46×10^{-4}	1.05×10^{-3}	1.00×10^{-3}	9.99×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57×10^{-2}	6.84×10^{-2}	5.48×10^{-2}	5.63×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6.44×10^{-2}	8.34×10^{-2}	6.37×10^{-2}	7.05×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36×10^{-3}	1.71×10^{-3}	1.56×10^{-3}	1.54×10^{-3}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02×10^{-3}	4.36×10^{-3}	3.31×10^{-3}	3.90×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66×10^{-3}	5.32×10^{-3}	3.85×10^{-3}	4.94×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19×10^{-4}	1.09×10^{-4}	9.45×10^{-5}	1.08×10^{-4}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30×10^{-4}	2.51×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24×10^{-4}	3.06×10^{-4}	/	2.10×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82×10^{-6}	6.27×10^{-6}	/	4.36×10^{-6}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716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7605	27961	29283	28283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2	13.7	13.1	13.3	%	
	氟化氢排放浓度	<0.08	<0.08	0.15	<0.08	mg/m^3	
	氟化氢折算浓度	/	/	0.044	0.015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	/	0.19	0.063	kg/h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87×10^{-4}	1.79×10^{-4}	1.38×10^{-4}	1.68×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40×10^{-4}	2.45×10^{-4}	1.75×10^{-4}	2.20×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16×10^{-6}	5.01×10^{-6}	4.04×10^{-6}	4.74×10^{-6}	kg/h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809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8.26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8092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1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8.13	样品数量	12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			分析日期	2024.08.15-2024.08.24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66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6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备注					
编制人	陈文文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令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809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7679	7872	7799	7783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36	13.70	15.99	14.35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47×10^{-3}	3.80×10^{-2}	3.80×10^{-2}	2.62×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23×10^{-3}	5.21×10^{-2}	7.58×10^{-2}	4.37×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90×10^{-5}	2.99×10^{-4}	2.96×10^{-4}	2.05×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20×10^{-2}	4.82×10^{-2}	4.76×10^{-2}	4.26×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19×10^{-2}	6.60×10^{-2}	9.50×10^{-2}	6.76×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46×10^{-4}	3.79×10^{-4}	3.71×10^{-4}	3.32×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78×10^{-3}	2.99×10^{-3}	2.75×10^{-3}	2.84×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64×10^{-3}	4.10×10^{-3}	5.49×10^{-3}	4.41×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13×10^{-5}	2.35×10^{-5}	2.14×10^{-5}	2.21×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809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7956	7872	7730	7853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5.2	14.8	13.9	14.6	mg/m^3	
	氟化氢排放浓度	0.40	0.18	0.16	0.25	mg/m^3	
	氟化氢折算浓度	0.69	0.29	0.23	0.40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0.0032	0.0014	0.0012	0.0019	kg/h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35×10^{-4}	2.68×10^{-4}	2.53×10^{-4}	2.52×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05×10^{-4}	4.32×10^{-4}	3.56×10^{-4}	3.98×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87×10^{-6}	2.11×10^{-6}	1.96×10^{-6}	1.98×10^{-6}	kg/h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808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8.29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8082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2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8.20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08.24-2024.08.27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8月27日				
备注					
编制人	崔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合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808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8403	26459	26524	27129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4.3	12.8	13.8	13.6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33×10^{-2}	4.50×10^{-2}	4.80×10^{-2}	3.88×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48×10^{-2}	5.49×10^{-2}	6.67×10^{-2}	5.21×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62×10^{-4}	1.19×10^{-3}	1.27×10^{-3}	1.04×10^{-3}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02×10^{-2}	6.23×10^{-2}	6.30×10^{-2}	5.18×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51×10^{-2}	7.60×10^{-2}	8.75×10^{-2}	6.95×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58×10^{-4}	1.65×10^{-3}	1.67×10^{-3}	1.39×10^{-3}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65×10^{-3}	3.45×10^{-3}	3.42×10^{-3}	3.17×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96×10^{-3}	4.21×10^{-3}	4.75×10^{-3}	4.31×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53×10^{-5}	9.13×10^{-5}	9.07×10^{-5}	8.58×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33×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24×10^{-5}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37×10^{-7}	/	/	7.90×10^{-8}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808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30522	31039	30662	30741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4.3	12.8	13.8	13.6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76×10^{-4}	1.35×10^{-4}	1.90×10^{-4}	1.67×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63×10^{-4}	1.65×10^{-4}	2.64×10^{-4}	2.31×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37×10^{-6}	4.19×10^{-6}	5.83×10^{-6}	5.13×10^{-6}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903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9.18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9036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0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9.03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09.06-2024.09.12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备注					
编制人	崔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余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903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8365	8964	8731	8687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0.1	11.6	12.1	11.3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77×10^{-2}	1.96×10^{-2}	2.29×10^{-2}	2.01×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62×10^{-2}	2.09×10^{-2}	2.57×10^{-2}	2.09×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48×10^{-4}	1.76×10^{-4}	2.00×10^{-4}	1.75×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31×10^{-2}	2.95×10^{-2}	3.44×10^{-2}	2.90×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12×10^{-2}	3.14×10^{-2}	3.87×10^{-2}	3.04×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93×10^{-4}	2.64×10^{-4}	3.00×10^{-4}	2.52×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04×10^{-3}	2.78×10^{-3}	2.68×10^{-3}	2.83×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79×10^{-3}	2.96×10^{-3}	3.01×10^{-3}	2.92×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54×10^{-5}	2.49×10^{-5}	2.34×10^{-5}	2.46×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10×10^{-5}	$<8\times10^{-6}$	9.86×10^{-6}	6.95×10^{-5}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01×10^{-5}	/	1.11×10^{-5}	7.07×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9.20×10^{-8}	/	8.61×10^{-8}	5.94×10^{-8}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903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8916	8202	8801	8640	mg/m³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0	12.1	12.0	12.0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43×10^{-4}	2.54×10^{-4}	1.49×10^{-4}	2.15×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70×10^{-4}	2.85×10^{-4}	1.66×10^{-4}	2.40×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17×10^{-6}	2.08×10^{-6}	1.31×10^{-6}	1.85×10^{-6}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CMA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0908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9.29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09086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9.1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09.19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09.21-2024.09.28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备注	

编制人	张雪芸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张翰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908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8420	28031	27295	27915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7.6	8.0	7.0	7.5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58×10^{-2}	2.86×10^{-2}	4.20×10^{-2}	3.21×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93×10^{-2}	2.20×10^{-2}	3.00×10^{-2}	2.38×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33×10^{-4}	8.02×10^{-4}	1.15×10^{-3}	8.95×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95×10^{-2}	3.72×10^{-2}	5.31×10^{-2}	3.99×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20×10^{-2}	2.86×10^{-2}	3.79×10^{-2}	2.95×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38×10^{-4}	1.04×10^{-3}	1.45×10^{-3}	1.11×10^{-3}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70×10^{-3}	2.45×10^{-3}	3.20×10^{-3}	2.78×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01×10^{-3}	1.88×10^{-3}	2.29×10^{-3}	2.06×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67×10^{-5}	6.87×10^{-5}	8.73×10^{-5}	7.76×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1.38×10^{-5}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9.86×10^{-6}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3.77×10^{-7}	1.26×10^{-7}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40×10^{-4}	2.16×10^{-4}	2.92×10^{-4}	2.49×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09×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6.82×10^{-6}	6.05×10^{-6}	7.97×10^{-6}	6.95×10^{-6}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09086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32209	30859	29067	30712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7.6	8.0	7.0	7.5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51×10^{-4}	2.72×10^{-4}	1.71×10^{-4}	2.31×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87×10^{-4}	2.09×10^{-4}	1.22×10^{-4}	1.73×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08×10^{-6}	8.39×10^{-6}	4.97×10^{-6}	7.15×10^{-6}	kg/h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1007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10.26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10070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10.15	样品数量	12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			分析日期	2024.10.17-2024.10.24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49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73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3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3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3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3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3
	氟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3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3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6日				
备注					
编制人	马雪莲	审核人	金晓林	批准人	王伟余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7831048899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007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5021	25573	25130	25241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1.84	12.54	11.87	12.08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43×10^{-2}	4.53×10^{-2}	4.28×10^{-2}	4.08×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74×10^{-2}	5.35×10^{-2}	4.69×10^{-2}	4.59×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58×10^{-4}	1.16×10^{-3}	1.08×10^{-3}	1.03×10^{-3}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85×10^{-2}	5.92×10^{-2}	5.41×10^{-2}	5.06×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20×10^{-2}	7.00×10^{-2}	5.93×10^{-2}	5.71×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9.63×10^{-4}	1.51×10^{-3}	1.36×10^{-3}	1.28×10^{-3}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00×10^{-3}	4.17×10^{-3}	3.52×10^{-3}	3.90×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37×10^{-3}	4.93×10^{-3}	3.86×10^{-3}	4.39×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00×10^{-4}	1.07×10^{-4}	8.85×10^{-5}	9.85×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氟化氢实测浓度	0.22	<0.08	0.23	0.15	mg/m^3	
	氟化氢折算浓度	0.24	/	0.25	0.16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0.0055	/	0.0058	0.0038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0070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5371	26112	26191	25891	mg/m³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2.50	12.77	11.94	12.40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00×10^{-3}	1.02×10^{-3}	7.60×10^{-4}	9.27×10^{-4}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18×10^{-3}	1.24×10^{-3}	8.39×10^{-4}	1.09×10^{-3}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54×10^{-5}	2.66×10^{-5}	1.99×10^{-5}	2.40×10^{-5}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1113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12.06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11134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1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11.19	样品数量	12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瓶			分析日期	2024.11.19-2024.12.04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ZXYQ452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ZXYQ730
	离子色谱仪	IC-2010	ZXYQ06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氰化氢	HJ 688-2019	离子色谱法	0.08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编制人	陈文文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东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113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8563	9022	7762	8449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4.6	13.7	13.9	14.1	%	
	氟化氢实测浓度	0.319	0.358	<0.08	0.226	mg/m^3	
	氟化氢折算浓度	0.498	0.490	/	0.329	mg/m^3	
	氟化氢排放速率	0.0027	0.0032	/	0.0020	kg/h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85×10^{-2}	2.48×10^{-2}	2.90×10^{-2}	2.41×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89×10^{-2}	3.40×10^{-2}	4.08×10^{-2}	3.46×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58×10^{-4}	2.24×10^{-4}	2.25×10^{-4}	2.02×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49×10^{-2}	3.69×10^{-2}	4.25×10^{-2}	3.48×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89×10^{-2}	5.05×10^{-2}	5.99×10^{-2}	4.98×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2.13×10^{-4}	3.33×10^{-4}	3.30×10^{-4}	2.92×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69×10^{-3}	3.94×10^{-3}	3.29×10^{-3}	3.64×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77×10^{-3}	5.40×10^{-3}	4.63×10^{-3}	5.27×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16×10^{-5}	3.55×10^{-5}	2.55×10^{-5}	3.09×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113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2 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8538	8591	8099	8409	mg/m^3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4.6	13.7	13.9	14.1	mg/m^3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5.08×10^{-4}	3.44×10^{-4}	3.06×10^{-4}	3.86×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7.94×10^{-4}	4.71×10^{-4}	4.31×10^{-4}	5.65×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4.34×10^{-6}	2.96×10^{-6}	2.48×10^{-6}	3.26×10^{-6}	kg/h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1105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11.15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11059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0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11.08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11.11-2024.11.13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XYQ4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9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³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³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				
备注					
编制人	崔飞飞	审核人	李晓林	批准人	王伟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105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4410	29051	29137	27533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7	11.6	15.4	13.6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28×10^{-2}	2.39×10^{-2}	2.66×10^{-2}	2.44×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3.12×10^{-2}	2.54×10^{-2}	4.75×10^{-2}	3.47×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57×10^{-4}	6.94×10^{-4}	7.75×10^{-4}	6.75×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18×10^{-2}	3.83×10^{-2}	4.15×10^{-2}	3.72×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36×10^{-2}	4.07×10^{-2}	7.41×10^{-2}	5.28×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7.76×10^{-4}	1.11×10^{-3}	1.21×10^{-3}	1.03×10^{-3}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3.58×10^{-3}	3.08×10^{-3}	2.55×10^{-3}	3.07×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4.90×10^{-3}	3.28×10^{-3}	4.55×10^{-3}	4.24×10^{-3}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74×10^{-5}	8.95×10^{-5}	7.43×10^{-5}	8.37×10^{-5}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2\times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105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28589	28816	30162	29189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7	11.6	15.4	13.6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18×10^{-4}	1.12×10^{-4}	9.16×10^{-5}	1.07×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62×10^{-4}	1.19×10^{-4}	1.64×10^{-4}	1.48×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37×10^{-6}	3.23×10^{-6}	2.76×10^{-6}	3.12×10^{-6}	kg/h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

22152034482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HC241204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12.16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NO：HC2412044

委托单位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04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收样人	崔铭惠	收样日期	2024.12.04	样品数量	8
样品描述	滤筒			分析日期	2024.12.05-2024.12.14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0 infinity Ⅱ/7900	ZXYQ08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XYQ68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5-2	ZXYQ078

检验项目/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10^{-5}mg/m^3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0^{-4}mg/m^3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3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10^{-4}mg/m^3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5}mg/m^3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10^{-6}mg/m^3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10^{-4}mg/m^3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6}mg/m^3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204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P4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31167	31206	30696	31023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1.6	15.8	14.3	13.9	%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64×10^{-2}	2.04×10^{-2}	1.90×10^{-2}	1.86×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74×10^{-2}	3.92×10^{-2}	2.84×10^{-2}	2.83×10^{-2}	mg/m^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11×10^{-4}	6.37×10^{-4}	5.83×10^{-4}	5.77×10^{-4}	kg/h	
	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92×10^{-2}	2.64×10^{-2}	2.57×10^{-2}	2.38×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04×10^{-2}	5.08×10^{-2}	3.84×10^{-2}	3.65×10^{-2}	mg/m^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5.98×10^{-4}	8.24×10^{-4}	7.89×10^{-4}	7.37×10^{-4}	kg/h	
	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2.62×10^{-2}	3.61×10^{-2}	2.41×10^{-2}	2.88×10^{-2}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2.79×10^{-2}	6.94×10^{-2}	3.60×10^{-2}	4.44×10^{-2}	mg/m^3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8.17×10^{-4}	1.13×10^{-3}	7.40×10^{-4}	8.96×10^{-4}	kg/h	
	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1.06×10^{-5}	1.27×10^{-5}	1.10×10^{-5}	1.14×10^{-5}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1.13×10^{-5}	2.44×10^{-5}	1.64×10^{-5}	1.74×10^{-5}	mg/m^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3.30×10^{-7}	3.96×10^{-7}	3.38×10^{-7}	3.55×10^{-7}	kg/h	
	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8\times10^{-6}$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	/	/	/	mg/m^3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	/	/	/	kg/h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5.53×10^{-4}	7.23×10^{-4}	5.02×10^{-4}	5.93×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5.88×10^{-4}	1.39×10^{-3}	7.49×10^{-4}	9.09×10^{-4}	mg/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72×10^{-5}	2.26×10^{-5}	1.54×10^{-5}	1.84×10^{-5}	kg/h	

检测结果报告表

NO：HC241204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单位	备注
P4 二期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流量	31533	31690	31362	31528	m^3/h	排气筒高度：50m
	氧含量	13.2	14.3	13.4	13.6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4.92×10^{-4}	5.52×10^{-4}	5.72×10^{-4}	5.39×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6.31×10^{-4}	8.24×10^{-4}	7.53×10^{-4}	7.36×10^{-4}	mg/m^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1.55×10^{-5}	1.75×10^{-5}	1.79×10^{-5}	1.70×10^{-5}	kg/h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9、《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10、检验项目标注“*”者为有能力的分包项目，标注“#”者为没有能力的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262700

电　　话：0536-5199066

传　　真：0536-5199067